

宜宾市司法局

宜司法函〔2021〕34号

宜宾市司法局 关于公布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首批目录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和《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宜府办函〔2021〕41号）精神，通过市直相关单位自查报送、集中审核等环节，市本级相关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梳理工作已完成，共涉及10家单位54项证明事项，现予以公布。

请涉及的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布，方便

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同时，认真做好事项的核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证照分离”推进情况，做好相关清单目录的动态调整，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请各县（区）对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要求抓好本地区证明事项动态调整，认真梳理本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及时对外公布，完善配套建设。并于2021年9月18日前将本县（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报市司法局备案。联系人：熊尚玲，联系电话：3764063，邮箱：1083199882@qq.com。

- 附件：1.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

